

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

- 107.05.28 研究推動委員會106學年度第5次會議通過
- 107.05.31 處秘法字第 1070000013 號函公布
- 108.10.28 研究推動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18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48 號函公布
- 111.05.04 研究推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05.17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09 號函公布
- 111.11.02 研究推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1.11.29 處秘法字第 1110000046 號函公布
- 112.11.17 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 112.12.13 處秘法字第 1120000058 號函公布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績效，並引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培育優質人才，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專款。

三、獎勵對象資格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不含外校轉撥入本校由共同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本校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本校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含外校轉撥入本校由共同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依本規定評比之成績為第一級「傑出人才」且經審查會通過者，其獎勵金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四、申請及推薦由研究發展處每年依國科會之規定，公告受理申請及推薦。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並檢齊資料經所屬學院及體育事務處（以下簡稱「體育處」）推薦後，送研究發展處轉請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各學院（處）獎勵名額依其占本校上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獲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歸類為「規劃案」及外校轉撥入本校由共同主持人執行之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乘以百分之九十權重，再加上執行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乘以百分之十權重後之比例計算，各院（處）申請人數達二人以上，至少獎勵一名為原則。

六、核給比例及每月獎勵金如下：

第一級：傑出人才，獎勵名額比例百分之五，每月獎勵金一萬二千元至二萬元；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此傑出人才且同時符合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依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改以每月獎勵金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惟不低於國科會規定獎勵額度。

第二級：特優人才，獎勵名額比例百分之二十五，每月獎勵金七千元。

第三級：優秀人才，獎勵名額比例百分之七十，每月獎勵金五千元。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副教授或相關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總人數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每月獎勵金得依每年度國科會核給本校之獎勵金額度及國科會規定每人每月獎勵額度內調整。

七、獎勵金核給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論文獎勵得分：列計最近三學年度由人力資源處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公告獲獎勵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原始總金額；本款權重為百分之二十五。分數計算原則為以申請人年平均獎勵金額（等於總獎勵金額除以分母，分母依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到校、前二年內到校、前三年內到校、前四年以前到校者，分別為一、一、二、三）除以年平均獎勵金額最大值後，再乘以本款權重，即為分數。

(二)研究計畫得分：列計最近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內主持國科會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歸類為「規劃案」及外校轉撥入本校由共同主持人執行之計畫；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件數；本款權重為百分之二十五。

1. 分數計算原則為以申請人年平均件數（等於總件數除以分母，分母依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到校、前二年內到校、前三年內到校、前四年以前到校者，分別為一、二、三、三）除以年平均件數最大值後，再乘以本款權重，即為分數。

2. 研究計畫件數僅採計任職本校期間，且以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名義主持之計畫。

(三)各院及體育處自訂評估得分：列計各學院（處）自訂之評估方式；本款權重為百分之五十。分數計算原則由各學院（處）依自訂評估方式之原始分數進行標準化；惟當年度學院（體育處）僅一位教師申請導致無法直接標準化時，改採計該院（處）前三年至五年申請者得分一併列入該院（處）原始分數進行標準化。合併各院（處）所提供的標準化分數，並進行全校分數之標準化，取百分等級後乘上一百，再乘以本款權重，即為分數。

(四)遇同分排序順位依序為：研究計畫得分、論文獎勵得分、各院（處）自訂評估得分。

(五)「研究計畫得分」為零分者，不予推薦。

八、本校申請補助案獲核定後，由校長指定召集人成立審查委員會，負責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作業。審查委員會以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得由召集人遴選教師代表若干人經校長核定後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如為申請獎勵人員，則應迴避。審查委員會通過之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獎勵名單。

九、評估標準及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獲獎勵者於補助期間應提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或具有透過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主持之產學研究計畫。

(二)獲獎勵者於補助期間應以本校教師名義投稿至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出版品或學術會議或提出專利申請。

(三)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繳交個人具體研究績效報告。

未達前項績效要求者，本校下一年度不予推薦本獎勵。

十、獲獎勵者在補助期間內有資格不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離職、留職停薪、不予聘任、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本校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十一、本規定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